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7 日 發文
士檢云孝 113 他 2577 字第 11490199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他字第 2577 號檢察官移轉管轄函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林奕維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他字第 2577 號被告以紳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奕維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孝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